# 关于博时稳悦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博时稳悦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博时稳悦 63 个月定开债,代码:008674)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5 日。

基金发售期内,广大投资者认购踊跃。根据《博时稳悦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博时稳悦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 2020 年 1 月 10 日提前结束募集,2020 年 1 月 11 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1 日

# 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 月 1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博时精选混合 | |
| 基金代码 | 050004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合同》、《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0 年 1 月 13 日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0 年 1 月 13 日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0 年 1 月 13 日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1,000,000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1,000,000 |
|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 1,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0 年 1 月 13 日起,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 100 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 1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1 日

# 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 月 1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博时精选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50004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04 年 6 月 22 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9575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1,642,031,175.59 |
| | 截止基准日计算的本次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_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 份基金份额) | 0.5870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 2019 年度第 1 次分红 | |

注:本基金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5870 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0 年 1 月 14 日 |
| 除息日 | 2020 年 1 月 14 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0 年 1 月 16 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基准为 2020 年 1 月 14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登记到投资者对应的交易账户中,2020 年 1 月 16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投资者通过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0 年 1 月 14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 2020 年 1 月 14 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 10 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 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1 日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富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开通的华夏银行借记卡直销网上交易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方式投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上海富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友支付”)合作开通了面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的基金直销网上交易业务。持有华夏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通过富友支付的网上支付服务在本公司直销网上系统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及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交易、支付、查询等业务,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起享受本公告公布的网上交易优惠费率。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

持有华夏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直销网上交易方式的开放式基金。

三、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开户、认购、申购、定期投资、赎回、转换、撤单、修改分红方式等业务。

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上述业务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四、直销网上交易申购业务优惠费率

适用投资者使用华夏银行借记卡通过富友支付在本公司直销网上系统开立交易账户,本公司对该交易账户下通过富友支付进行网上支付的申购、定投、转换交易给予优惠费率,优惠费率折扣见下表:

| 渠道 | 申购 | 转换 | 定期定投 | 定期转换 |
|---|---|---|---|---|
| 华夏银行 | 4 折 | 4 折 | 4 折 | 1 折 |

注:转换和定期转换的折扣系数适用于计算转换费用中的申购费补差。

优惠费率为适用基金最新公告中披露的原申购费率乘以相应折扣 (即实收费率=原费率×折扣系数),按此标准计算的优惠费率如果低于或等于 0.6%,则按 0.6%执行;原费率低于 0.6%的,则执行该基金原费率。

优惠申购费率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直销网上交易申购业务且申购费率不为零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系统办理货币市场基金转换为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优惠费率以 2015 年 1 月 24 日公告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网上交易对货币市场基金转换业务申购费补差优惠的公告》为准;通过博时钱包办理的基金申购和定投业务以本公司已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五、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指:博时快 e 通(网址为 trade.bosera.com)、博时移动版交易系统(网址为 m.bosera.com)、博时直销网上交易系统 APP 版

六、本公告有关基金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开通网上交易业务详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指南》,投资者也可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1 日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上传有效身份证件照片并完善、更新身份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的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刊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工作的要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本公司官网、富国富钱包 APP 以及微信服务号)个人投资者,需上传本人有效的身份证件照片。自 2020 年 2 月 10 日起,尚未上传身份证件照片的投资者,将不能提交认购、申购、转换等交易申请。请尚未上传身份证件照片的投资者,及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完成身份证件照片的上传操作,避免影响日常交易。

二、本公司将持续开展个人投资者身份信息核实工作。需要核实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

投资者身份信息缺失、无效的,在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交易申请时,需提前完善、更新个人身份信息,否则将无法提交认购、申购、转换等交易申请,请投资者留意并及时处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1 日

# 关于恢复工银瑞信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工银瑞信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工银大盘蓝筹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481008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根据法律法规及《工银瑞信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申购日 | - |
| | 恢复转换转入日 | - |
|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 2020 年 1 月 11 日 |
| | 恢复大额申购日 | 2020 年 1 月 11 日 |
| | 恢复赎回日 | - |
|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 |
|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 |
|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自 2020 年 1 月 11 日起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 www.icbccs.com.cn。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 关于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工银目标收益一年定开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0728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解聘基金经理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李敏先生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李娜女士 |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李娜女士 |
| 离任原因 | 根据公司工作需要和人员配置状况 |
| 离任日期 | 2020-01-09 |
|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继续担任工银瑞信瑞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工银瑞信丰实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工银瑞信瑞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工银瑞信瑞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否 |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基金合同信息披露有关条款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各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经协商各相关基金托管人同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基金合同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对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基金合同中的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资金资产估值、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会计与审计、基金的信息披露、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等涉及信息披露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相关基金的名单及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参见附件。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后,也对各基金托管协议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

相关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自公告之日起生效,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招募说明书将根据基金合同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按规定更新。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1 日

附件 1:相关基金的名单

| 序号 | 基金名称 | 托管人 |
|---|---|---|
| 1 | 招商添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光大银行 |
| 2 | 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光大银行 |
| 3 | 招商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建设银行 |
| 4 | 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建设银行 |
| 5 | 招商康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建设银行 |
| 6 | 招商财富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 建设银行 |
| 7 | 招商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建设银行 |
| 8 | 招商瑞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建设银行 |
| 9 | 招商招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建设银行 |
| 10 | 招商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建设银行 |
| 11 | 招商添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建设银行 |
| 12 | 招商安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建设银行 |
| 13 | 招商 3 年封闭运作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建设银行 |
| 14 | 招商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交通银行 |
| 15 | 招商招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交通银行 |
| 16 | 招商招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交通银行 |
| 17 | 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交通银行 |
| 18 | 招商招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交通银行 |
| 19 | 招商招惠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交通银行 |
| 20 | 招商招禧宝货币市场基金 | 交通银行 |
| 21 | 招商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宁波银行 |
| 22 | 招商招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 宁波银行 |
| 23 | 招商稳荣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宁波银行 |
| 24 | 招商添琪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农业银行 |
| 25 | 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农业银行 |
| 26 | 招商安达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 农业银行 |
| 27 |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农业银行 |
| 28 | 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农业银行 |
| 29 |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农业银行 |
| 30 | 招商添荣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平安银行 |
| 31 | 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 平安银行 |
| 32 | 招商兴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浦发银行 |
| 33 | 招商招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浦发银行 |
| 34 | 招商招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浦发银行 |
| 35 | 招商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浦发银行 |
| 36 | 招商招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银行 |
| 37 | 招商招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银行 |
| 38 | 招商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银行 |
| 39 | 招商招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银行 |
| 40 | 招商添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银行 |
| 41 | 招商添德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银行 |
| 42 | 招商增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浙商银行 |
| 43 | 招商招诚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浙商银行 |
| 44 | 招商招鸿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浙商银行 |
| 45 | 招商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中信银行 |
| 46 | 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信银行 |
| 47 | 招商招钱宝货币市场基金 | 中信银行 |
| 48 | 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中信银行 |
| 49 | 招商睿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信银行 |
| 50 | 招商招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中信银行 |
| 51 | 招商招福宝货币市场基金 | 中信银行 |

# 关于增加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T+0 赎回提现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基金”)协商一致,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起,新增陆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的销售业务同时开通“T+0 赎回提现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开户、申购、赎回、T+0 赎回提现业务 | 定投业务 | 转换业务 |
|---|---|---|---|---|
|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 | 002243 | 开通 | 暂不开通 | 暂不开通 |

注:自 2019 年 2 月 25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接受通过代销机构办理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单笔金额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的申购业务(本基金未开通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且对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的申请予以确认;单笔金额 5000 万以上的申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不予确认,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的申请,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如未来本公司和陆基金协商一致调整快速赎回业务的适用范围的,届时将由本公司或陆基金另行公告。

二、快速赎回业务

快速赎回业务是指根据投资者与陆基金签署的《快速取现用户服务协议》约定,由陆基金合作垫支银行为投资者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增值服务。投资者通过陆基金指定平台提交快速赎回申请,由陆基金合作垫支银行实时向投资者银行账户垫付该笔快速赎回申请对应的金额。投资者同意本公司将垫付资金对应的投资者的货币基金份额快速过户至陆基金合作垫支银行账户并赎回,赎回款用于偿还垫支银行的垫付款项,赎回申请所属自然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收益归垫支银行所有。

三、业务规则

1. 投资者通过陆基金指定平台办理快速赎回业务的申请时间一般情况下为每个自然日的 0:00-24:00。本公司与陆基金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临时暂停或终止快速赎回业务,并由陆基金通过指定平台通知投资者,本公司届时不再另行发布公告。

2.投资者发起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申请,由陆基金合作垫支银行垫付投资者快速赎回份额对应的款项,相应基金份额在快速赎回申请所属自然日(含当日)的收益归陆基金合作垫支银行所有。

3.投资者发起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申请,单个账户单个自然日累计快速赎回限额为 1 万元(含),如有调整将另行公告。

4.快速赎回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投资者与陆基金签署的服务协议约定为准。

四、重要提示

1. 快速赎回服务非本公司及销售机构的法定义务,提现有条件,依约可暂停。快速赎回服务可能会因为不可抗力、通信故障、货币基金发生拒绝或暂停赎回、巨额赎回等原因而暂停,该情形下投资者可通过普通赎回业务变现。

2.本公告仅对在陆基金开通快速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通过陆基金办理快速赎回业务的相关流程应遵循陆基金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申请快速赎回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和相关服务协议。

3.投资者采用快速赎回方式赎回份额的,不享受快速赎回申请份额自提交赎回申请自然日起(含当日)产生的基金收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df5888.com 或 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93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和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基金合同,本公司旗下基金可投资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公司旗下所有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本公告公布后成立的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证券投资基金。

二、投资策略

本公司旗下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三、投资限制

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将遵循下述投资限制:

1、投资比例限制

1)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2)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本公司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4)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5)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不符合上述第 2)项和第 4)项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6)货币市场基金可投资于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资产支持证券。浮动利率资产支持证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债券基金、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其他类别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中的约定执行。

2、信用等级限制

1)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

2)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信用级别。

3)货币市场基金以外的其他类别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应遵守基金合同规定的证券信用级别限制,若基金合同未订明相应的证券信用级别限制,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

4)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四、风险揭示

资产支持证券虽然是国际上一种成熟的证券产品,但在国内市场发展初期可能具有低流动性、高收益的特征,并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将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但仍面临以下风险:

1、信用风险

若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2、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的变动,一般而言,如果市场利率上升,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将面临价格下降、本金损失的风险,而如果市场利率下降,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的再投资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提前偿付风险

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从而使基金资产面临再投资风险。

5、法律风险

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

五、风险控制措施

鉴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本公司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制订相应的投资管理制度,通过充分的研究支持、信用分析、投资授权控制等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进行有效的风险评估和控制。同时,本公司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管理业务实行严格的风险监控,通过事前控制、事中监控和事后风险评估及报告等措施,保障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合规合规。

六、信息披露方式

本公司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在基金法定信息披露文件中及时、充分地披露该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信息。

本公司将在基金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披露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将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七、相关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